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151號

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債 務 人 李佳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仟伍佰伍拾參元，
及其中貳仟捌佰參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一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息萬分
之四點三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
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